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71152	所別	法律系 / 刑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2節
------	----------------	----	----------	------	-------------

一、甲因涉及販毒遭偵查機關請得通訊監察書後監聽其電話。監聽過程中，警方除聽到甲涉及販毒之談話外，也聽到甲對某人說：「乙敢不還錢？找人去教訓他！」兩週後，乙果然在 KTV 內遭人毆打至重傷。警方找到行兇之人，其供稱，是甲叫伊去做的。後甲遭檢察官以販賣毒品罪起訴，並於審判中追加起訴甲教唆重傷罪。試問，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是否合法？甲所說：「乙敢不還錢？找人去教訓他！」之錄音可否作為法院認定甲教唆重傷罪之證據？（50 分）

二、甲涉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且性侵乙女（案一），因傳喚無著而受通緝。警員 P 據線報得知甲在某夜店出現，P 即趕往該處，甲見警察到來隨即逃逸，P 在後追趕。追趕中，甲不慎發生車禍而陷入昏迷，經警方送醫院診治。甲昏迷中，護理師為醫療目的而對甲抽血。P 以甲觸犯案一犯罪，及甲有毒品前科，懷疑甲另犯施用毒品罪為由（案二），逕請求護理師交出甲部分血液以供犯罪鑑定。P 將該血液檢體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鑑驗報告顯示，甲 DNA 與乙女體內犯人精液 DNA 比對吻合，且甲血液內顯示有毒品反應。警方將全案移送檢察官 S。S 於甲清醒後予以訊問，甲全盤否認犯罪。檢察官 S 以甲案一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羈押中，警員 P 經檢察官同意，將甲從看守所提解到警局詢問另一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且性侵之犯罪事實（案三）。甲否認有案三之犯罪。檢察官 S 偵查後，認甲有觸犯案三之重大犯罪嫌疑，且案一仍有部分犯罪事實有待釐清，S 即於甲羈押即將屆滿兩個月時，以甲案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其後，檢察官對甲以觸犯案一、案二、案三數罪併罰一併提起公訴。法院審理後，依該等證據判處甲罪刑。試問本件偵查程序之合法性及法理基礎。（5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